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运鹏股份”）于201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股票简称：运鹏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33370。

通过与运鹏股份友好协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在运鹏股份提供资料及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的基础上，对运鹏股份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同意承接运鹏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运鹏股份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